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路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2019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新路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国资发〔2019〕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